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股东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同日，公司收到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和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提案内容等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康瀚投资（持股数 44,957,436

股，持股比例 9.88%）为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东，建恒投资和建东投资为联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东（其中建恒投资持股 11,304,928 股，比例 2.49%；建东投资持股 3,030,814 股，比例 0.67%），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各项决议程序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导向，从提高股东大会决议效率的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角度考虑，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审查股东临时提案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准确性，以使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且合法合规。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会 3 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都在任期内且正常履职，在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其同时提议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建东投资提议免去相关董事、监事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同意将上述股东提议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提案同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如下：

- 1、提案一：《关于提请免去陈海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提案二：《关于提请免去阮光寅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3、提案三：《关于提请免去王松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4、提案四：《关于提请免去陈素琴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5、提案五：《关于提请免去胡学庆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6、提案六：《关于提请免去何永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7、提案七：《关于提请免去李小龙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 8、提案八：《关于提请免去何飞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